

附件二

臺北市立美術館申請展佈展須知

- 一、藝術家應與本館協商運輸及佈展時程，並納入合約執行。最遲應於開展前 2 天完成佈展，以利進行展場清潔、設備測試及開展準備事宜。
- 二、展覽結束後，應於翌日將作品卸展運離本館，並恢復場地。
- 三、佈置僅限於規定之展覽區域內，館內外各項公共設施（如大門、空地走道、樓梯、公共牆面、大廳、安全門、消防栓、監視器、紅外線等）不得拆卸、佔用或張貼宣傳品。
- 四、展場地面、牆面、柱面、天花板等不得挖掘、打洞、改變或使用鋼釘、或黏著劑直接粘貼，如有破壞損毀或造成漏水，應負責復原。
- 五、館內禁止搬入危險品，並嚴禁煙火。
- 六、現場展出作品以適合於本館空間展出為限，每平方公尺載重量在 400 公斤以內為原則。佈置方式須與本館承辦人員溝通後進行。
- 七、大型展品如雕塑、鐵條、台架等重物，搬運時應提離地面，避免刮損地面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責復原。
- 八、佈置完成後及展畢拆除之廢棄物，應自行從速運離本館。
- 九、展覽所需視聽設備，原則上由藝術家自行準備。
- 十、展出若為音效作品，須妥善處理展場隔音，避免影響鄰近展覽展出。展場上之影音電腦等設備，請製作開關機程序表，以便展期間之使用與維護。
- 十一、贈送花籃及花圈禁止攜入展場，且展出現場不得有作品以外之陳設。
- 十二、展場內不得飲食、吸菸及嚼食檳榔。